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竺前程

编制单位：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竺前程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
邮编	315450
联系人	郑建
电话	159956698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盖、电器开关阀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8 月）；</p> <p>②《关于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2〕232 号，2022 年 9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投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h>适用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3">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td> <td>0.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1.0</td> </tr> </tbody> </table> <p>镀膜废气（颗粒物）、抽真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及除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1-2；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除尘废气（颗粒物）、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6标准。其中具体指标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火焰处理使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粉）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烟（粉）尘、NO_x 和 SO₂ 浓度同时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5。

表1-5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除烟气黑度外）				备注
烟（粉）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30	200	300	1	本项目执行限值
200	/	/	1	GB9078-1996要求

2、废水

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6，1-7。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石油类	20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SS	400			
	LAS	20			
	总磷（以 P 计）	8			
	氨氮（以 N 计）	35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pH	6-9	
LAS	≤0.5mg/L	总锌	≤1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东、北、西侧		3 类	65		
厂界南侧		4 类	7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渚北东路 59 号，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喷涂。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闲置 5 楼空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数量	单位
化妆品盖	500	万个/a
电器开关阀	500	万个/a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32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渚北东路 59 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杭州华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渚北东路
3	西	相邻	余姚市渚山钢构有限公司
4	北	相邻	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本项目厂界



附近敏感点



房东办公用房

比例尺： 50m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五楼空厂房。北侧为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办公区，东南侧为仓库、危废仓库，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注塑工艺未投产，环评中注塑车间位置实际为危废仓库。

环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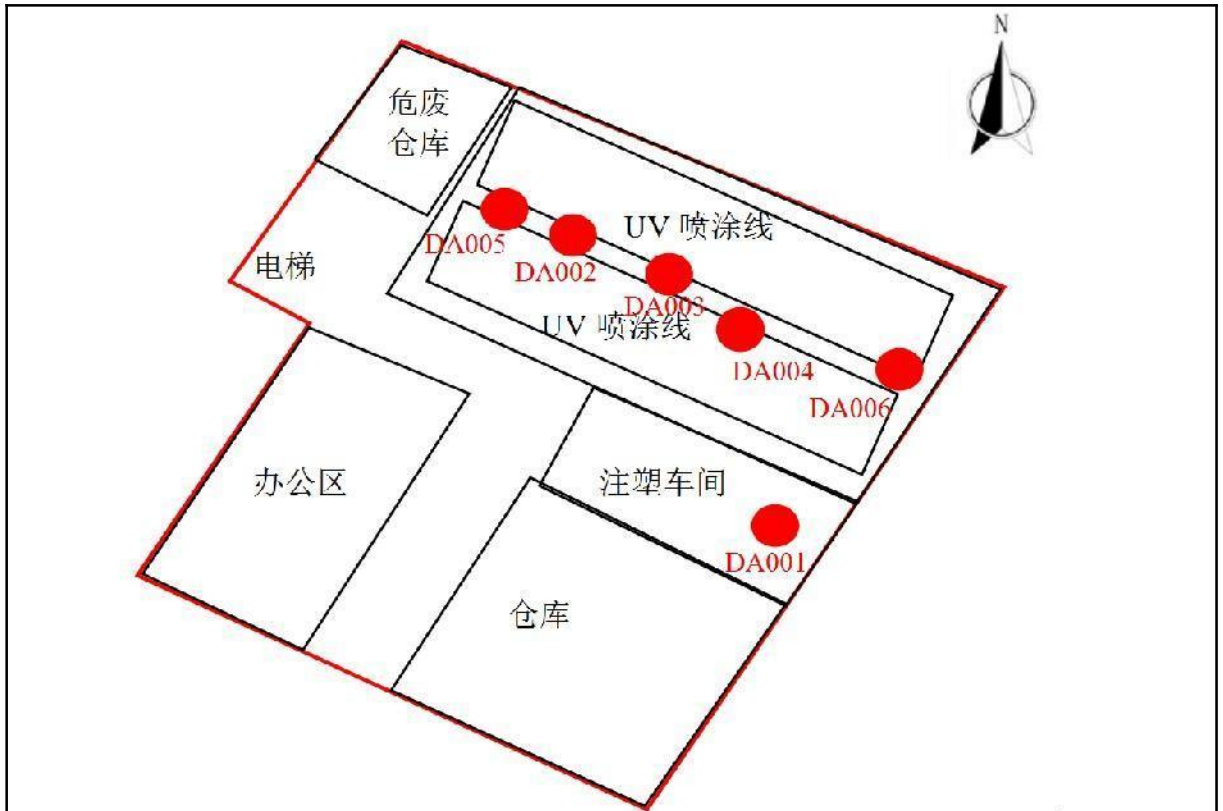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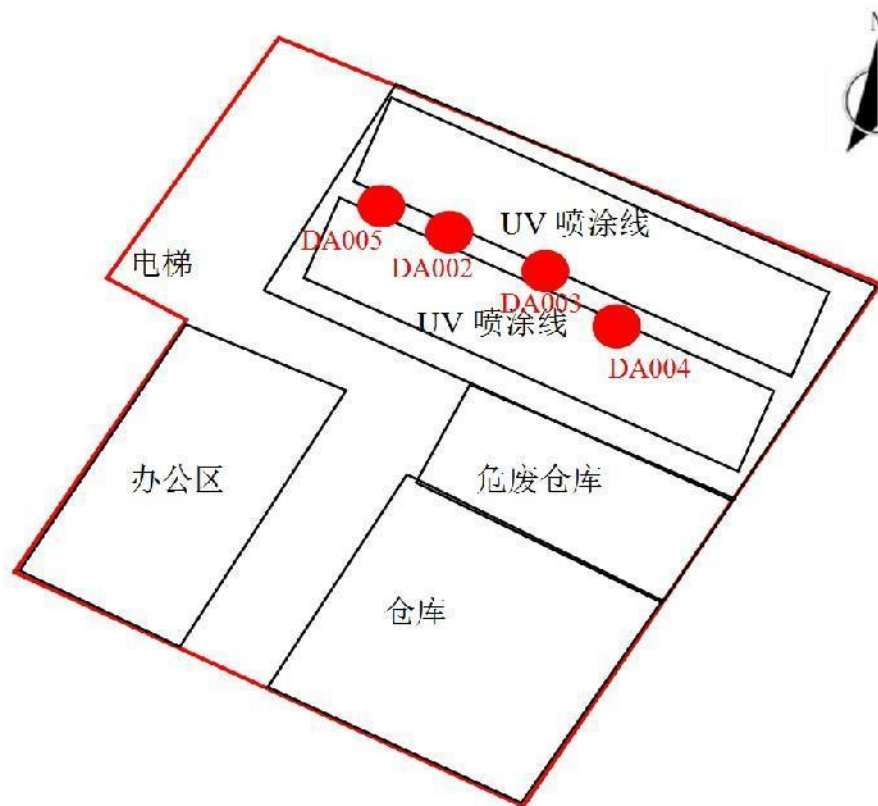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际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真空镀膜 UV 喷涂线	2 条	2 条
2	注塑机	10 台	0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4	冷却水塔	1 套	1 套

（6）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3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治理	危废仓库建设	5
固废处置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3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2
合计		5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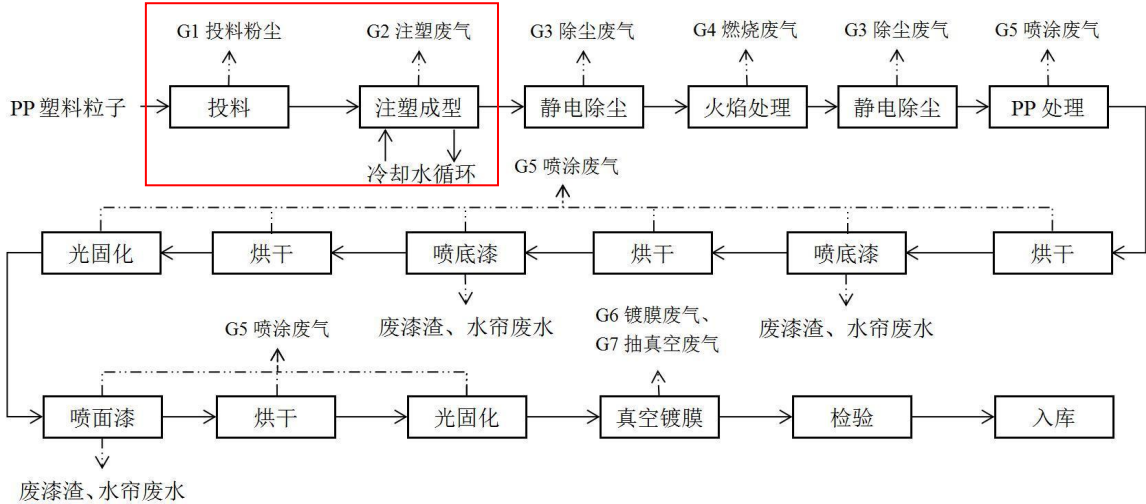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P 塑料粒子	300	0
2	水性 UV 底漆	9	9
3	水性 UV 面漆	6	6
4	PP 处理剂	0.5	0.5
5	液化石油气	0.1	0.1
6	模具	500 套/a	0
7	真空泵油	0.2	0.2

8	铝丝	2	2
---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注：红框内为未投产。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外购 PP 塑料粒子，经投料、注塑成型后得到不同包装要求的塑料毛坯件，先经过静电除尘、火焰处理（液化石油气供能）、静电除尘、PP 处理-烘干（约 60℃，电供热）等两次静电除尘、一次火焰处理、一次 PP 处理、一次烘干工艺。然后经喷底漆-烘干（约 80℃，电供热）-喷底漆-烘干（约 80℃，电供热）-光固化（约 100℃，电供热）-喷面漆-烘干（约 80℃，电供热）-光固化（约 100℃，电供热）三次上漆喷涂、三次烘干工艺和一次光固化工艺，最后经检验后入库。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加热到熔融状态注入模具内后注塑成型得到塑料配件。企业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50℃ 内，低于其分解温度（约 350℃）。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注塑机配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自动补充，不外排。

静电除尘：由于塑料制品为绝缘体，表面电阻很高，易产生静电效应，造成空气中的细小灰尘因静电作用而吸附于塑料件表面，采用高压离子化空气流吹气法，以达到除静电、除尘的效果，利于后续喷涂加工。

火焰处理：除尘后的塑料件需进行火焰处理，其目的是为了去除塑料件上的毛刺，使表面更加光滑，增加附着力，便于上漆。

PP 处理：专用于 PP 材质的表面处理。经处理后的材质表面易于后续喷涂加工，本项目仅在 PP 材质的塑料件喷底漆前使用，PP 处理剂喷涂在 PP 塑料件表面，再经过 60℃ 固化烘道（电加热），固化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光固化：用紫外光照射，对底漆、面漆进行固化，利用光引发剂的感光性，而光的吸收本质是光的能量转移到吸光物质，使吸光物质分子由低能量状态转化到高能的状态，光引发剂被引

发，产生游离基或离子，这些游离基或离子（活跃成分）与预聚体或不饱和单体中的双键起交联反应，形成单体基因，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

真空镀膜：主要是在工件的表面镀上一层铝薄膜，在真空镀膜机内进行，采用铝丝挂在热丝上作为蒸发源，热丝位于真空镀膜机中间，待镀工件置于周边。待系统抽至高真空后，通电加热至 1200℃~1400℃左右，使铝丝熔融气化，熔融气化的铝原子通过定向溅射方式溅射在待镀工件表面，根据镀铝机原理，其中间放置铝丝的加热主干温度约为 1200℃~1400℃，而周边待镀工件区的温度约在 100~120℃之间，不会引起塑料软熔。待系统内部完全冷却至室温后，通入空气打开真空镀膜机取出工件，即完成真空镀膜。在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气化的铝原子真空镀膜过程中溅射在真空镀膜机内壁，要求企业在真空镀膜机冷却至室温后再打开，此时基本不会再有金属气化物排放。

真空镀膜前需要对镀膜机内部进行抽真空，镀膜机从进气口吸进气体，并压缩已经吸进的气体，将气体排出泵外。当泵连续顺时针转动时，不断的通过进气口吸入气体，又从排气口不断的排出泵外，实现对容器抽气的目的。为了提高泵的极限真空度，在各处的间隙中经常保持足够的真空泵油，把空隙填满，真空泵油一方面起到了润滑作用，另一方面又起了密封和堵塞缝隙的作用，防止气体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回流到压强低的空间去。因此在抽真空时产生少量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真空泵油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油。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投料粉尘	投料口	颗粒物
	G2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3	除尘废气	静电除尘室	颗粒物
	G4	燃烧废气	火焰除尘室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G5	喷涂废气	UV 喷涂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6	镀膜废气	镀膜机	颗粒物
	G7	抽真空废气	真空泵	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W1	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	水帘喷台、洗枪	COD _{Cr} 、石油类、SS
	W2	真空泵废水	真空镀膜	COD _{Cr} 、石油类、SS
	W3	喷淋废水	喷淋塔	COD _{Cr} 、石油类、SS
	W4	间接循环冷却水	设备冷却	/
	W5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_{Cr}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机	废塑料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废塑料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袋
S4	废铝丝	真空镀膜机	废铝
S5	废模具	注塑	金属
S6	废真空泵油	真空泵	废矿物油
S7	漆渣	喷涂线	漆渣
S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树脂的空桶
S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S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漆雾过滤介质
S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含 VOC 活性炭
S1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灯管
S13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设施	含有机物石英砂
S14	真空泵废水	废气处理	含油废水
S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7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为 G1 投料粉尘、G2 注塑废气、G3 除尘废气、G4 燃烧废气、G5 喷涂废气、G6 镀膜废气和 G7 抽真空废气。

G1 投料粉尘

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做到投料口密闭加盖，安装排气或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注塑工艺未投产。

G2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注塑工艺未投产。

G3 除尘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静电除尘室密闭设置，在顶部设置集气抽风系统，总风量设置为 1000m³/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除尘系统（TA001）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设置集气抽风系统，总风量设置为 1000m³/h，粉尘经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设置集气抽风系统，总风量设置为 1000m³/h，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静电除尘室、火焰处理室密闭



顶部集气抽风系统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5 喷涂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喷涂段喷涂废气与烘干段喷涂废气分别收集与处理，喷涂段喷涂废气经 TA002（喷淋塔+除湿+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烘干段废气经 TA003（喷淋塔+除湿+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喷涂段喷涂废气经 TA002（湿电除尘电捕焦油器+旋流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烘干段废气经 TA003（旋流喷淋塔 1+旋流喷淋塔 2+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为 30000m³/h。



各喷房密闭设置



烘道密闭设置



湿电除尘电捕焦油器+旋流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流喷淋塔 1+旋流喷淋塔 2+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柜，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6 镀膜废气

环评阶段：要求企业待镀膜机冷却后再打开设备，减少铝烟雾未冷却而排至车间环境中，镀膜机冷却后打开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待镀膜机冷却后再打开设备。

G7 抽真空废气

环评阶段：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装置（TA004）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车间密闭设置，抽真空废气经收集后连接至 TA003 废气处理设施，经 TA003（喷淋塔+除湿+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和生活污水。

（1）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3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

喷淋塔每次注水量为1t，共2个喷淋塔，每3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200t/a，COD浓度为800mg/L，SS浓度为550mg/L，石油类浓度为15mg/L。

（2）真空泵废水

项目真空镀膜工段设置真空泵抽吸废气，每台镀膜机设置一台真空泵，配套一只100kg水箱，水箱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设有2台镀膜机，每年真空泵废水更换量约0.4t，该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蒸发等损耗约为2t/a。

（3）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

喷枪在放置一段时间后，很可能导致漆液固化堵塞喷头。因此，在每天使用完后都要及时清洗，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的喷枪用清水清洗，喷枪在喷涂后用清水冲洗喷枪。将喷枪虹吸管放置在单独的清水水桶里，让水流从喷嘴喷出，清洗后将喷枪吹干，清洗废水直接进入喷台水槽内，废水产生量较少，且随着水帘废水一并定期更换处理。

单个自动水帘喷台每次注水量为0.5t，本项目共8个喷台，每3天更换一次，水帘废水（含洗枪废水）年产生量为400t/a，COD浓度为2000mg/L，SS浓度为600mg/L，石油类浓度为15mg/L。

（4）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400mg/L，NH₃-N 35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0t/a。企业委托余姚市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0.5t/h，每天运行 8 小时的处理规模为 4t/d，年处理量为

1200t/a。

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措施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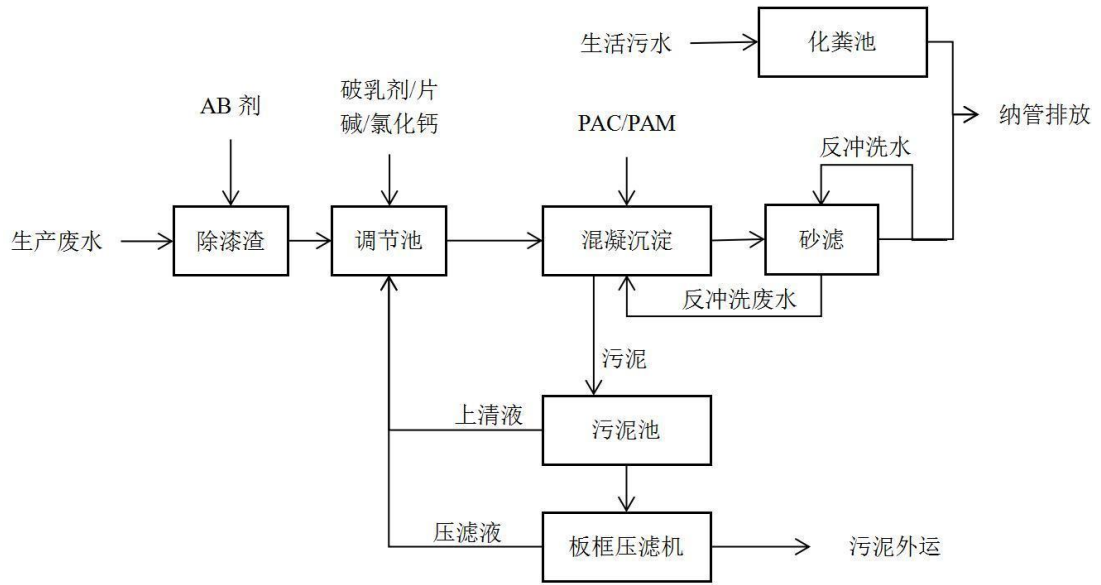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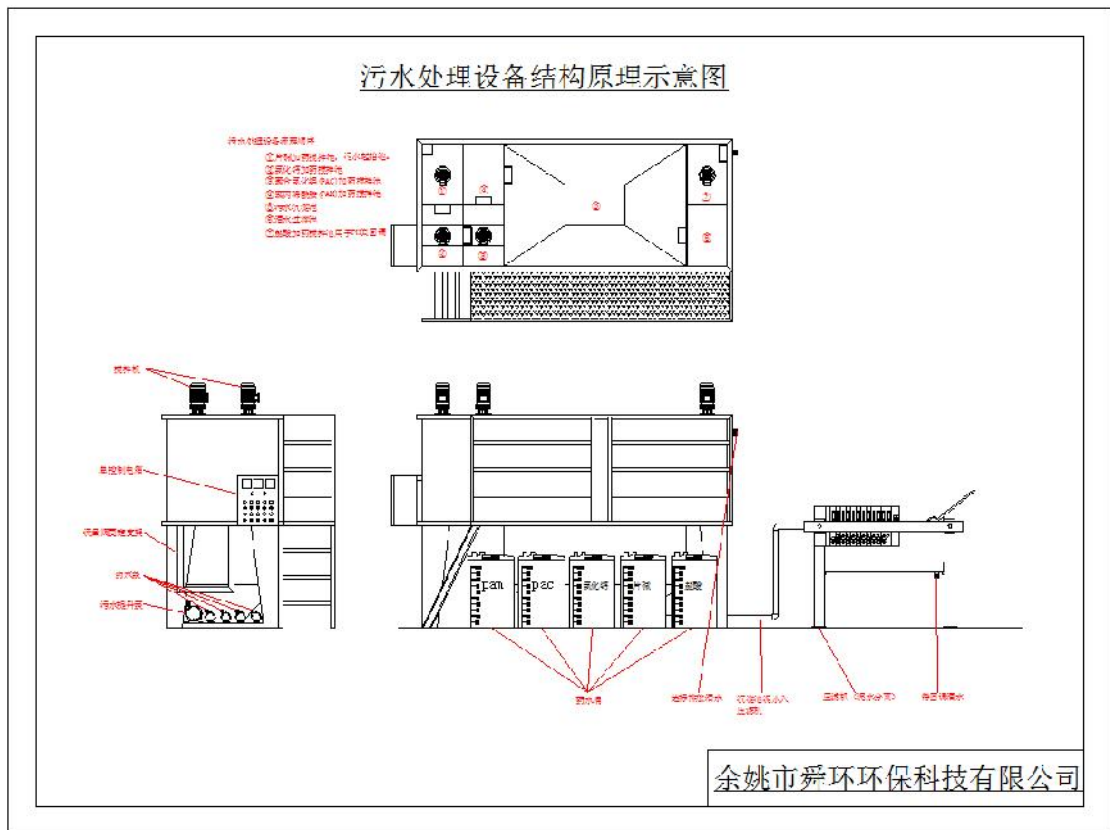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设备结构图

	
<p>除漆渣</p>	<p>混凝沉淀池</p>
	
<p>药剂桶</p>	<p>压滤机</p>
	
<p>废水处理设施整体照</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3、噪声</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UV 喷涂线等机械设备噪声。</p>	
<p>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②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铝丝和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真空泵油、漆渣、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p>	

真空泵废水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0.3	未产生	/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3	0.28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03	未产生	/
4	废铝丝	真空镀膜	一般固废	/	0.2	0.2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5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固废	/	0.5	未产生	/
6	废真空泵油	真空镀膜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2	未产生	/
7	漆渣	喷涂、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2.76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8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1.5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264-012-12)			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	未产生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4.5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48根/a	未产生	/
13	废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8	未产生	/
14	真空泵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09(900-07-09)	0.4	未产生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2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渚北东路 59 号，企业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喷涂。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闲置 5 楼空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000m²，该项目达产后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UV喷涂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铝丝、漆渣、废真空泵油、废

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真空泵废水、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漆渣、废真空泵油、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真空泵废水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废铝丝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2]232号

关于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真空镀膜 UV 喷涂线 2 条（每条含 3 个喷漆喷台、1 个 PP 处理室）、注塑机 1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PP 注塑、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 预处理、烘干、喷底漆、烘干、喷底漆、光固化、喷面漆、光固化、真空镀膜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南侧）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废活性炭、漆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2年9月15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原则同意《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59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面积4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真空镀膜UV喷涂线2条（每条含3个喷漆喷台、1个PP处理室）、注塑机10台等，主要生产工艺：PP注塑、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预处理、烘干、喷底漆、烘干、喷底漆、光固化、喷面漆、光固化、真空镀膜等。	一、本项目实际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59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面积40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真空镀膜UV喷涂线2条（每条含3个喷漆喷台、1个PP处理室），主要生产工艺：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预处理、烘干、喷底漆、烘干、喷底漆、光固化、喷面漆、光固化、真空镀膜。注塑工艺未投产。 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及生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标准。</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南侧）标准要求。</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废活性炭、漆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产工艺。</p> <p>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标准。</p> <p>3、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p> <p>4、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南侧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漆渣、废真空泵油、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真空泵废水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废铝丝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四、项目建设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RY-068 声校准器 RY-041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大气采样 RY-072/RY-073/RY-074/RY-075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电子天平 RY-055 气相色谱仪 RY-0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0.028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Y-004 电子天平 RY-055 气相色谱仪 RY-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0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1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四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颗粒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除尘废气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5 排气筒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Z10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共两天
2	厂界南侧/Z11	
3	厂界西侧/Z12	
4	厂界北侧/Z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 每班工作 8h, 年工作 300d, 投产产量为年产 500 万个化妆品盖、500 万个电器开关阀。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 生产工况为: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两条全自动真空镀膜 UV 喷涂线, 均在工作状态, 日生产化妆品盖 1.4 万个, 电器开关阀 1.5 万个, 生产负荷为 87%, 在 75% 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时气象参数见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 容积 (%)	主要燃料
2022.09.22	DA005 燃烧 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310	20.9	液化石油 气
		第二次	1408	20.9	液化石油 气
		第三次	1259	20.9	液化石油 气
2022.09.23	DA005 燃烧 废气排放口 /04	第一次	1455	20.9	液化石油 气
		第二次	1541	20.8	液化石油 气
		第三次	1360	20.9	液化石油 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 号	排气 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 22	DA003 喷 涂废气排 放口/01	22	第一次	27777	非甲烷总 烃	2.42	0.0672
			第二次	26957	非甲烷总 烃	2.24	0.0604
			第三次	28359	非甲烷总 烃	2.28	0.0647

2022.09. 23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02	22	第一次	25786	非甲烷总烃	2.01	0.0518
			第二次	25158	非甲烷总烃	2.42	0.0609
			第三次	24786	非甲烷总烃	2.28	0.0565
	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1150	颗粒物	<20	<0.0230
			第二次	1363	颗粒物	<20	<0.0273
			第三次	1207	颗粒物	<20	<0.0241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01	22	第一次	28150	非甲烷总烃	2.74	0.0771
			第二次	28463	非甲烷总烃	2.61	0.0743
			第三次	27447	非甲烷总烃	2.45	0.0672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02	22	第一次	26579	非甲烷总烃	1.79	0.0476
			第二次	26931	非甲烷总烃	2.52	0.0679
			第三次	26121	非甲烷总烃	2.43	0.0635
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1312	颗粒物	<20	<0.0262	
		第二次	1204	颗粒物	<20	<0.0241	
		第三次	1407	颗粒物	<20	<0.028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30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9. 22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5	7.20×10 ⁻³
				二氧化硫	<3	<3.93×10 ⁻³
				氮氧化物	<3	<3.93×10 ⁻³
				非甲烷总烃	6.00	7.86×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6.7	9.43×10 ⁻³

			次	二氧化硫	<3	$<4.22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4.22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5.42	7.63×10^{-3}	
			第三次	颗粒物	4.8	6.04×10^{-3}	
				二氧化硫	<3	$<3.78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3.78 \times 10^{-3}$	
	2022.09.23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6.1	8.88×10^{-3}
					二氧化硫	<3	$<4.3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4.36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43	9.36×10^{-3}
	2022.09.23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二次	颗粒物	5.0	7.70×10^{-3}
					二氧化硫	<3	$<4.62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4.62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25	9.63×10^{-3}	
第三次				颗粒物	7.3	9.93×10^{-3}	
				二氧化硫	<3	$<4.08 \times 10^{-3}$	
				氮氧化物	<3	$<4.08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51	8.85×10^{-3}	
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22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1
				总悬浮颗粒物	0.127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非甲烷总烃	0.88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21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02
2022.09.23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1.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23	厂界东侧/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非甲烷总烃	0.99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非甲烷总烃	1.3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非甲烷总烃	1.15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与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 2	废水总排 口/05	第一 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411	mg/L
				石油类	3.89	mg/L
				氨氮	4.83	mg/L
		第二 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石油类	4.52	mg/L
				氨氮	5.22	mg/L
		第三 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432	mg/L
				石油类	4.18	mg/L
				氨氮	4.64	mg/L
		第四 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01	mg/L
				石油类	4.36	mg/L
				氨氮	5.01	mg/L
2022.09.2 3	废水总排 口/05	第一 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428	mg/L
				石油类	3.78	mg/L
				氨氮	4.90	mg/L
2022.09.23	废水总排口/05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mg/L
				石油类	4.43	mg/L
				氨氮	4.69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45	mg/L
				石油类	4.25	mg/L
				氨氮	5.28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41	mg/L
				石油类	4.64	mg/L
				氨氮	4.7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9.22	厂界东侧/10	机械	13:10-13:11	62.1
	厂界南侧/11	交通	13:17-13:18	64.3
	厂界西侧/12	机械	13:30-13:31	63.1
	厂界北侧/13	机械	13:40-13:41	62.7
2022.09.23	厂界东侧/10	机械	08:31-08:32	63.5
	厂界南侧/11	交通	08:42-08:43	64.2
	厂界西侧/12	机械	08:55-08:56	62.9
	厂界北侧/13	机械	09:07-09:08	6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5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 DA003 为 0.0685kg/h；DA004 为 0.058kg/h。

现按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DA003：0.1644t/a、DA004：0.1392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 VOCs 最终排放量为 0.4t/a。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3036t/a，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7CR26G2Y001Y），具体见附件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3喷涂废气排放口与DA004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除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5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2022年9月22日~9月25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真空泵油、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真空泵废水、废过滤介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铝丝和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漆渣、废真空泵油、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真空泵废水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废铝丝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2、建议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

联单制度。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4) 废真空泵油、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过滤介质、真空泵废水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5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7CR26G2Y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0.1005	
	化学需氧量			0.05			0.05	0.05		0.05			0.05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0.686kg/a			0.686kg/a	0.686kg/a		0.686kg/a			0.686kg/a	
	烟尘			0.22kg/a			0.22kg/a	0.22kg/a		0.22kg/a			0.22kg/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96kg/a			5.96kg/a	5.96kg/a		5.96kg/a			5.96kg/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05			0.3036	0.505		0.3036			0.30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232号

根据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化妆品盖、500万个电器开关阀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59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面积4000m²,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真空镀膜UV喷涂线2条(每条含3个喷漆喷台、1个PP处理室)、注塑机10台等,主要生产工艺:PP注塑、静电除尘、火焰处理、静电除尘、PP预处理、烘干、喷底漆、烘干、喷底漆、光固化、喷面漆、光固化、真空镀膜等。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优化原辅材料,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南侧)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规范处置。废活性炭、漆渣、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戚杨波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C2022.08.22.516

0304	2022	
	永久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 实际重量按磅秤重量中计重为准。

2. 甲方应在开票后30日内，将付款凭证送达乙方。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乙方所订的处置协议，不得擅自更改。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甲方：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8	4000
2	废漆渣	900 252-12	焚烧	0.8	3000
3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焚烧	0.2	3000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合计				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郑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8664422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褚
北东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郑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老方桥支行

帐号：20100029256757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MA7CR2662Y

邮编：315400

电话：057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3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亮美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7CR26G2Y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马渚镇渚北路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7CR26G2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5日至2027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余姚市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年 6月 7日
至 2027年 6月 7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第 612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6：危废仓库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92107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马渚镇渚北东路 59 号 30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亮美艺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马渚镇渚北路 59 号 30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马渚镇渚北路 59 号 30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2页 共10页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3类、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3页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2	废水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411	mg/L
				石油类	3.89	mg/L
				氨氮	4.83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石油类	4.52	mg/L
				氨氮	5.22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432	mg/L
				石油类	4.18	mg/L
				氨氮	4.64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01			mg/L		
石油类	4.36			mg/L		
氨氮	5.01			mg/L		
2022.09.23	废水总排口/05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428	mg/L
				石油类	3.78	mg/L
				氨氮	4.9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4页共10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3	废水总排口/05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84	mg/L
				石油类	4.43	mg/L
				氨氮	4.69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45	mg/L
				石油类	4.25	mg/L
				氨氮	5.28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41	mg/L
				石油类	4.6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限值				氨氮	4.78	mg/L
				pH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2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 /01	22	第一次	27777	非甲烷总烃	2.42	0.0672
			第二次	26957	非甲烷总烃	2.24	0.0604
			第三次	28359	非甲烷总烃	2.28	0.0647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 /02	22	第一次	25786	非甲烷总烃	2.01	0.0518
			第二次	25158	非甲烷总烃	2.42	0.0609
			第三次	24786	非甲烷总烃	2.28	0.0565
	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 /03	20	第一次	1150	颗粒物	<20	<0.0230
			第二次	1363	颗粒物	<20	<0.0273
			第三次	1207	颗粒物	<20	<0.0241
2022.09.23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 /01	22	第一次	28150	非甲烷总烃	2.74	0.0771
			第二次	28463	非甲烷总烃	2.61	0.0743
			第三次	27447	非甲烷总烃	2.45	0.0672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 /02	22	第一次	26579	非甲烷总烃	1.79	0.0476
			第二次	26931	非甲烷总烃	2.52	0.0679
			第三次	26121	非甲烷总烃	2.43	0.0635
	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 /03	20	第一次	1312	颗粒物	<20	<0.0262
			第二次	1204	颗粒物	<20	<0.0241
			第三次	1407	颗粒物	<20	<0.028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3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2.09.22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第一次	1310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1408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1259	20.9	液化石油气
2022.09.23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第一次	1455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1541	20.8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1360	20.9	液化石油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2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5.5	7.20×10 ⁻³
				二氧化硫	<3	<3.93×10 ⁻³
				氮氧化物	<3	<3.93×10 ⁻³
				非甲烷总烃	6.00	7.86×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6.7	9.43×10 ⁻³
				二氧化硫	<3	<4.22×10 ⁻³
				氮氧化物	<3	<4.22×10 ⁻³
				非甲烷总烃	5.42	7.63×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4.8	6.04×10 ⁻³
				二氧化硫	<3	<3.78×10 ⁻³
				氮氧化物	<3	<3.78×10 ⁻³
				非甲烷总烃	5.92	7.45×10 ⁻³
2022.09.23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04	20	第一次	颗粒物	6.1	8.88×10 ⁻³
				二氧化硫	<3	<4.36×10 ⁻³
				氮氧化物	<3	<4.36×10 ⁻³
				非甲烷总烃	6.43	9.36×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7页 共10页

表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3	DA005 燃 烧废气排 放口/04	20	第二次	颗粒物	5.0	7.70×10 ⁻³
				二氧化硫	<3	<4.62×10 ⁻³
				氮氧化物	<3	<4.62×10 ⁻³
				非甲烷总烃	6.25	9.63×10 ⁻³
			第三次	颗粒物	7.3	9.93×10 ⁻³
				二氧化硫	<3	<4.08×10 ⁻³
				氮氧化物	<3	<4.08×10 ⁻³
				非甲烷总烃	6.51	8.85×10 ⁻³
浙环函〔2019〕315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22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7
			非甲烷总烃	1.12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1.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非甲烷总烃	0.88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3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21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非甲烷总烃	1.02	
2022.09.23	厂界东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1.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第9页 共10页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23	厂界东侧/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非甲烷总烃	0.99
	厂界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8
			非甲烷总烃	1.3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西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4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非甲烷总烃	1.15
	厂界北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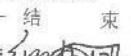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时段	噪声值
2022.09.22	厂界东侧/10	机械	13:10-13:11	62.1
	厂界南侧/11	交通	13:17-13:18	64.3
	厂界西侧/12	机械	13:30-13:31	63.1
	厂界北侧/13	机械	13:40-13:41	62.7
2022.09.23	厂界东侧/10	机械	08:31-08:32	63.5
	厂界南侧/11	交通	08:42-08:43	64.2
	厂界西侧/12	机械	08:55-08:56	62.9
	厂界北侧/13	机械	09:07-09:08	6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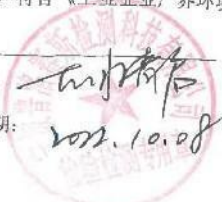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DA003 喷涂废气排放口与 DA004 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除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5 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环函(2019)315 号《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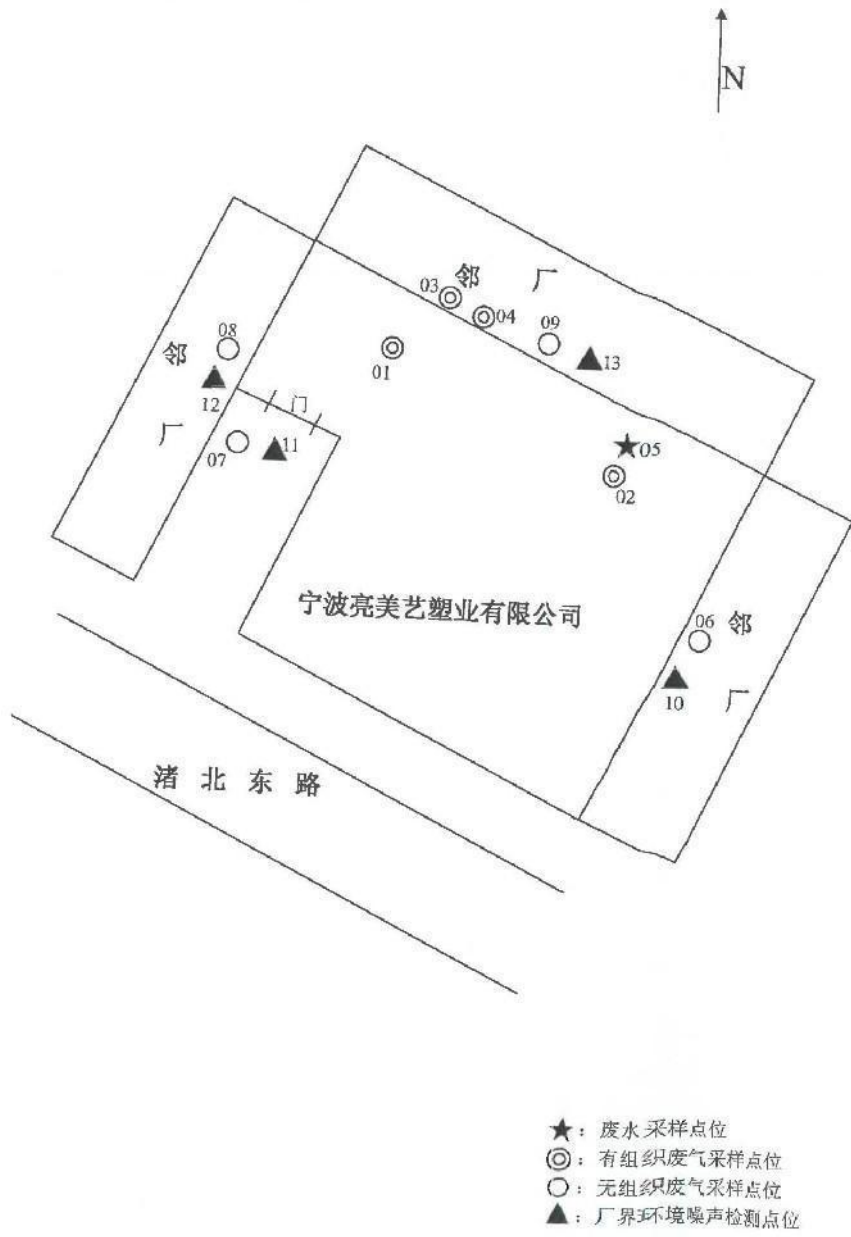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0.08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9.22(第一次)	阴	东南	2.0	100.8	24	71
2022.09.22(第二次)	阴	东南	2.2	100.9	23	73
2022.09.22(第三次)	阴	东南	2.3	100.9	23	74
2022.09.23(第一次)	晴	西北	1.9	101.1	25	68
2022.09.23(第二次)	晴	西北	1.8	101.0	25	65
2022.09.23(第三次)	晴	西北	2.1	100.9	27	62